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30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三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34 元/股调整为 4.07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34元/股调整为4.07元/股。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5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7618万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原因，同意作废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002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并于2024年5月31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1,154,000股剔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709,540股后229,444,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1,154,000股剔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1,709,540股后229,444,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涉及派息事项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鉴于此,公司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4元/股调整为4.0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